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

A large, abstract graphic dominates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t consists of several overlapping, slanted rectangular blocks in shades of blue, teal, and purple.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is a faint, stylized city skyline with various skyscrapers and a Ferris wheel. To the right of the skyline, there are several vertical bar charts and candlestick-like patterns, suggesting a financial or data-related theme.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modern and professional.

2022/23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權益披露	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1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3

執行董事

吳宇(主席)
林烽

非執行董事

戴承延
張唯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恒晃
王軍生
葉仕偉

執行委員會

吳宇(主席)
林烽

審計委員會

葉仕偉(主席)
王軍生
勞恒晃

薪酬委員會

王軍生(主席)
吳宇
葉仕偉

提名委員會

王軍生(主席)
林烽
葉仕偉

風險管理委員會

林烽(主席)
王軍生
葉仕偉

授權代表

吳宇
梁佳穎

聯席公司秘書

張家輝
梁佳穎

網站

www.geniusi.com

註冊辦事處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四十二樓
4202至05室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5期1座35樓

股份代號

0033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簡介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點。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上市。本財政報告期間將涵蓋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報告期間」)，而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涵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同期」)。

本集團主要從事派對產品貿易、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提供借貸業務以及商品貿易。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本集團審慎維持現有業務運作，並繼續嚴格控制經營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9279億港元(同期：2.1551億港元)，減少約10.5%。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收入減少，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一節。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於報告期間的經營開支減少14.1%至2,214萬港元。於報告期間的淨虧損為1,431萬港元(同期：純利4,891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每股虧損為2.67港仙(同期：每股盈利9.10港仙)。

業務回顧

派對產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來自派對產品貿易分類所得收益約為9,364萬港元(同期：9,793萬港元)，減少4.38%。於報告期間，尤其是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中國多個省份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而封鎖，而多個省份的物流亦暫停。由於此分類的大部分客戶為海外客戶，而該期間產品出口非常困難，故有關暫停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自此分類產生任何收益(同期：4,649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發牌照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相關牌照已被暫停，原因為本集團委任不足負責人員(「負責人員」)，惟本集團正物色合適負責人員，並將申請恢復該等牌照。本集團將繼續在其他國家及地區搜羅及評估適合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業務擴張及投資管理機會，並探索及投入資源於此業務分類的技術創新應用。

商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自此分類產生收益約9,915萬港元(同期：7,096萬港元)，增加39.73%。收益增長乃由於成功取得可靠之上游公司。本集團將透過向上游公司購買不同商品並將其出售予下游公司，並探索亞洲地區的其他商機，藉以持續致力擴大此分類。

借貸業務

於報告期間，此分類並無產生收益(同期：10萬港元)。於同期，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借款人借出200萬港元。然而，該貸款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逾期並違約，而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悉數減值。違約後，本集團嘗試與借款人磋商解決，並已採取若干行動以收回貸款。直至本報告日期，該貸款仍處於違約狀態。鑑於該違約經歷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管理層於管理此分類時採用更謹慎的態度，且於期內並無批准任何進一步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5103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7409億港元)；(ii)本集團的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1.7297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8758億港元)；(iii)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5.55(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34)；及(iv)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負債(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一般而言，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第三方之未償還貸款(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659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9,919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結構性投資產品及外匯合約。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資本結構及資金募集活動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概無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供股及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1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最多330,664,157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以供Neo Tech Inc.認購，而該等認購股份將相當於供股項下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供股及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供股獲認購約29.35%，而餘下284,673,884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0.65%)及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配售。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71港元配發及發行284,673,884股認購股份予Neo Tech Inc.，總代價約為202,118,000港元。供股及股份認購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分別為約286,000,000港元及約284,000,000港元。供股及股份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章程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用途明細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的建議時間表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六月三十日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期間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期間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期間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逾期外債	50	供股後六個月內	50	-	-	-	-	-	-	-
用於償還本公司欠付吳宇博士 的股東貸款	40	供股後六個月內	40	-	-	-	-	-	-	-
用於償還逾期可換股債券	110	供股後十二個月內	-	110	110	-	-	-	-	-
用作派對產品貿易業務的 額外資金	30	供股後六個月內	30	-	-	-	-	-	-	-
用作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業務的額外流動資金	15	供股後六個月內	15	-	-	-	-	-	-	-
用作本集團借貸業務的 額外資金	15	供股後十二個月內	-	15	2	13	-	13	-	13 (附註1)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24	供股後三十六個月內	-	24	-	24	-	24	24	-
	<u>284</u>		<u>135</u>	<u>149</u>	<u>112</u>	<u>37</u>	<u>-</u>	<u>37</u>	<u>24</u>	<u>13</u>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使用上述供股及股份認購所得款項與原有目的一致。

附註1： 預計尚未動用餘下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使用。

合併、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合併、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大部分資產、收入、付款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風險能夠控制，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4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2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人資歷及經驗招聘合適人選擔任各項職務，並每年根據僱員表現及參照當時市況檢討僱員薪酬。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前景

於過去三年，隨著業務及營運的重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透過各種集資活動得以加強。再加上來自股東及管理層的持續支持，以及派對產品及商品貿易的經驗增加，本集團有信心該等業務的收入及毛利於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時期將會有所改善。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在香港或其他任何國家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的可能性，以及技術創新在資產管理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中的應用。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吳宇博士 （「吳博士」）	實益擁有人	244,800	普通股	0.0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u>390,821,084</u>	普通股	<u>72.74%</u>
總計		<u>391,065,884</u>		<u>72.79%</u>

附註：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之權益

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為 537,245,104 股。

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Neo Tech Inc.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90,821,084	72.74%

附註： Neo Tech Inc.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博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於 Neo Tech Inc.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日期」）起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繼續努力提升本集團利益。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分銷商、承辦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客戶、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商及顧問或任何人士。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10年內有效。根據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有關上限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及續期），按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上限」），而董事獲授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高達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購股權計劃之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i)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 (iii) 認購價將為董事釐定之價格，惟不能低於以下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
- (iv) 購股權可由合資格參與人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期間內接納。不可退還名義代價1.00港元於接納購股權時由承授人支付。

於報告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包含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有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由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之平衡，且有效及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以及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後，董事資料概無其他變動。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續聘和罷免外部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提出推薦意見，及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計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四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連同董事共同審閱本中期報告，包括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報告所載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宇博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92,786	215,510
銷售及服務成本		(187,969)	(167,343)
毛利		4,817	48,16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5	3,464	14,746
經營開支		(22,136)	(25,759)
經營(虧損)/溢利		(13,855)	37,154
融資成本	6(a)	(291)	(772)
其他非經營收入	6(b)	–	11,268
減值虧損撥回	6(c)	–	1,288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4,146)	48,938
所得稅開支	7	(167)	(29)
期內(虧損)/溢利		(14,313)	48,90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4,179)	515
		(4,179)	515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8,492)	49,424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321)	48,909
非控股權益		8	–
		(14,313)	48,909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499)	49,423
非控股權益		7	1
		<u>(18,492)</u>	<u>49,424</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9	<u>(2.67)</u>	<u>9.10</u>
— 攤薄(港仙)	9	<u>(2.67)</u>	<u>9.10</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67	13,089
使用權資產		8,660	–
已付按金		2,614	400
		<u>21,941</u>	<u>13,489</u>
流動資產			
存貨		–	10,884
交易證券	17	126	160
應收貿易賬款	10	44,345	20,0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2,317	95,035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844	8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592	99,191
		<u>184,224</u>	<u>226,150</u>
資產總值		<u><u>206,165</u></u>	<u><u>239,63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5,372	5,372
儲備		164,465	182,964
		<u>169,837</u>	188,33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69,837	188,336
非控股權益		(753)	(760)
		<u>169,084</u>	<u>187,576</u>
權益總額		<u>169,084</u>	<u>187,576</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885	—
		<u>3,885</u>	<u>—</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3,670	13,2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422	31,687
租賃負債		6,199	2,181
應付稅項		4,905	4,941
		<u>33,196</u>	<u>52,06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06,165</u></u>	<u><u>239,639</u></u>
流動資產淨額		<u><u>151,028</u></u>	<u><u>174,087</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72,969</u></u>	<u><u>187,576</u></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可換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5,372	4,317,787	(3,486)	(15,000)	-	(4,116,337)	188,336	(760)	187,57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178)	-	-	(14,321)	(18,499)	7	(18,49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372</u>	<u>4,317,787</u>	<u>(7,664)</u>	<u>(15,000)</u>	<u>-</u>	<u>(4,130,658)</u>	<u>169,837</u>	<u>(753)</u>	<u>169,084</u>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5,372	4,317,787	(968)	(15,000)	1,493	(4,159,205)	149,479	3	149,482
釋放可換股債券儲備	-	-	-	-	(1,493)	1,493	-	-	-
釋放取消註冊附屬公司	-	-	15	-	-	-	15	44	5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14	-	-	48,909	49,423	1	49,42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372</u>	<u>4,317,787</u>	<u>(439)</u>	<u>(15,000)</u>	<u>-</u>	<u>(4,108,803)</u>	<u>198,917</u>	<u>48</u>	<u>198,965</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796)	23,7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4	—	(9)
已收利息		14	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	(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可換股債券之還款		—	(114,248)
其他貸款之還款		—	(21,455)
已付利息		—	(159)
租賃付款之資本部分		(1,994)	(1,377)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291)	(217)
一名股東貸款		—	1,255,8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85)	1,118,3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3,067)	1,142,00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191	248,7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8	66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592	1,391,447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零四年修訂本)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點。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主要從事派對產品貿易、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諮詢服務、提供借貸服務及商品貿易。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四十二樓 4202 至 05 室。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起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 「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相同。

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持合理預期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

3.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修訂，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 — 履行一份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派對產品貿易、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諮詢服務、提供借貸服務及商品貿易。

收益分析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範圍內之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派對產品貿易	93,639	97,927
商品貿易	99,147	70,959
諮詢收入	—	189
	<u>192,786</u>	<u>169,075</u>
其他來源之收益		
資產管理分類之投資收益	—	46,302
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	133
	<u>—</u>	<u>46,435</u>
總計	<u><u>192,786</u></u>	<u><u>215,510</u></u>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範圍內之 收益確認時間分析		
— 於特定時間點	192,786	168,886
— 於一段時間	—	189
	<u><u>192,786</u></u>	<u><u>169,075</u></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	1,065	–
匯兌虧損淨額	(2,175)	(226)
利息收入	14	24
即期外匯交易投資收入	–	14,341
股息收入	1	1
出售交易證券之已變現收益	–	26
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34)	–
租賃修改收益	579	–
雜項收入	3,916	580
租金收入	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	–
	<u>3,464</u>	<u>14,746</u>

附註：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之保就業計劃確認政府補助1,06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以向僱主提供有時限之財務援助。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利息	–	159
租賃負債利息	291	217
其他借款利息	–	396
	<u>291</u>	<u>772</u>
總計	<u>291</u>	<u>772</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 其他非經營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198)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70)
	–	(11,268)
總計	–	(11,268)
(c) 減值虧損撥回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1,2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39)
	–	(1,288)
總計	–	(1,288)
(d)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21	2,4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37	597
	3,658	3,096
總計	3,658	3,09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

自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之稅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本期間計提	<u>167</u>	<u>29</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u>167</u></u>	<u><u>29</u></u>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內之稅率均為2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4,321)</u>	<u>48,909</u>
	股份數目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537,245,104</u>	<u>537,245,104</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有關行動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應收貿易賬款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2,814	2,814
就借貸業務產生之應收利息	333	333
就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43,653	19,995
就商品貿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627	-
	<u>47,427</u>	<u>23,142</u>
減：減值	<u>(3,082)</u>	<u>(3,082)</u>
	<u><u>44,345</u></u>	<u><u>20,060</u></u>

本集團一般授予派對產品貿易及商品貿易客戶最多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嚴謹監控未收回應收款。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14,894	3,352
31至60日	10,885	-
61至90日	1,808	-
90日以上	16,758	16,708
	<u>44,345</u>	<u>20,060</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245	5,372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商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10,746	-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843	820
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2,081	12,434
	13,670	13,254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應付貿易賬款(續)

派對產品貿易及商品貿易產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767	—
31至60日	963	—
61至90日	826	—
90日以上	271	12,434
	<u>12,827</u>	<u>12,434</u>

派對產品貿易及商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90日內結算。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3.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以供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四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四個)報告分類。該等分類獨立管理，原因為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報告分類之業務：

- 派對產品貿易
-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 商品貿易
- 借貸業務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分類報告 (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相關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類業績乃根據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進行評估，而該分類溢利或虧損為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指標。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一致，除若干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其他非經營開支、融資成本、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未分配公司支出則不納入此計量。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收益		分類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派對產品貿易	93,639	97,927	4,398	1,245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	46,491	(4,176)	44,330
商品貿易	99,147	70,959	1,826	298
借貸業務	–	133	(333)	133
	<u>192,786</u>	<u>215,510</u>	<u>1,715</u>	<u>46,006</u>
對賬：				
匯兌虧損淨額			(2,175)	(226)
銀行利息收入			14	24
即期外匯交易投資收入			–	14,341
未分配公司支出			(17,325)	(25,759)
未分配公司收入			3,916	2,838
融資成本			(291)	(7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1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之減值撥回			–	1,288
			<u>(14,146)</u>	<u>48,93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67)</u>	<u>(29)</u>
所得稅支出				
			<u>(14,313)</u>	<u>48,909</u>
期內(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分類報告 (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於分類間資源：

- 除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外，所有資產均會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若干租賃負債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均會分配至經營分類。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經紀 及 資產管理	借貸業務	派對 產品貿易	商品貿易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14,007	651	54,918	49,972	119,5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592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0,025</u>
總綜合資產					<u><u>206,165</u></u>
負債					
分類負債	(10,466)	(678)	(2,572)	(11,310)	(25,026)
應付稅項					(4,90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7,150)</u>
總綜合負債					<u><u>(37,081)</u></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分類報告 (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借貸業務	信用擔保 服務及 投資業務	派對 產品貿易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商品貿易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3,706	257	-	32,813	-	90,588	127,3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19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3,084
總綜合資產							<u>239,639</u>
負債							
分類負債	(2,274)	(490)	-	(23,731)	(2,112)	(11,737)	(40,344)
應付稅項							(4,941)
未分配公司負債							<u>(6,778)</u>
總綜合負債							<u>(52,063)</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分類報告 (續)

(c) 地區資料

收益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有關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之地點而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	–	189
中國內地	180,247	168,886
馬來西亞	12,518	–
泰國	21	–
	<u>192,786</u>	<u>169,075</u>
其他來源之收益		
香港	–	46,435
總計	<u>192,786</u>	<u>215,510</u>

特定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有關之資料。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所在之實際地點而釐定。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u>19,327</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分類報告 (續)

(d) 個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10% 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A公司派對產品貿易業務之客戶收益	81,100	47,813
來自B公司資產管理業務之客戶收益*	—	46,302
來自C公司商品貿易業務之客戶收益*	—	37,167
來自D公司派對產品貿易業務之客戶收益*	—	34,609
來自E公司商品貿易業務之客戶收益#	34,833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三名客戶個別均無佔本集團總收益之 10% 或以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名客戶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之 10% 或以上。

14.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出售協議，以出售下列附屬公司 Market Season Limited (「Market Season」) 及亞投財務有限公司 (「亞投財務」) 之 100% 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出售附屬公司 (續)

Market Season、其附屬公司及亞投財務列表：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Market Season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盈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亞投財務	香港	100,000 港元	100%	借貸業務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Market Season</u>	<u>亞投財務</u>	<u>總計</u>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淨資產／(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9	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82)	(276)	(8,758)
已出售淨負債	<u>(8,482)</u>	<u>(267)</u>	<u>(8,749)</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Market Season</u>	<u>亞投財務</u>	<u>總計</u>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取／應收代價	851	1,466	2,317
已出售淨負債	<u>8,482</u>	<u>267</u>	<u>8,749</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9,333</u>	<u>1,733</u>	<u>11,066</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Market Season</u>	<u>亞投財務</u>	<u>總計</u>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已收取代價	425	733	1,158
減：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9)	(9)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425</u>	<u>724</u>	<u>1,149</u>

15. 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Neo Tech Inc. (「Neo Tech」) 訂立一項循環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Neo Tech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吳宇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貸款協議，Neo Tech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最多為200,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1,560,000,000港元) 的循環貸款 (「貸款」)，自貸款協議之日起為期十二個月。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提取貸款約161,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1,255,80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悉數償還貸款。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43	1,83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	9
	<u>1,548</u>	<u>1,841</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常性基準)計量，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義之三個公平值級別分類。公平值計量級別分類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1級別估值：僅使用第1級別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之報價。
- 第2級別估值：使用第2級別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不符合第1級別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3級別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別及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第1級別及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交易證券		
— 上市股本證券	<u>126</u>	<u>16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第1級別與第2級別之間並無轉換，或由第3級別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之政策乃於報告期末確認該報告期間發生之公平值級別之間之轉換。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造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19.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